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鴻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305、25495、31846、38776號、113年度偵字第2297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702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716號、113年度偵字第15158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5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鴻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賴鴻文為成年人，能預見任意將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及個人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持以申辦虛擬帳戶，並將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取財工具及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及個人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任由該不詳之人使用其個人資料申辦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街口帳戶）。嗣經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中信帳戶、街口帳戶使用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本案中信帳戶、街口帳戶內【所受詐術（包含時間及內容）、匯款時間、帳戶、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再經詐欺者以行動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出，以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

(1)附表編號1至8、11至12所示之人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附表編號13、14所示之人分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臺東縣政府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3)附表編號15、16所示之人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暨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本案被告賴鴻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卷第306-307頁），並有本案街口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及附表各編號證據欄所示證據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 2.復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1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02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3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4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5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06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07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08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9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法律變更之說明：

11 1.洗錢定義部分：

12 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業於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5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7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8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9 得。」；

20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3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4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2.一般洗錢罪部分：

26 次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02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3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9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0 再查，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11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3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4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15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

17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

20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1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三)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6 經查，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及任由他人以自己個人資料申
27 辦本案街口帳戶予洗錢正犯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8 源，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之行為；又審酌本
29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及本案被告為幫助犯
30 且於審理時自白犯罪之情節，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綜
31 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

二、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信帳戶暨個人資料予他人申辦本案街口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者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財物並幫助詐欺者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移送併辦部分，經核均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五、刑之減輕事由：

(一)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若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自毋庸對被告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二)經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次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見訴字卷第312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從而，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暨個人資料予他人申辦虛擬帳戶使用，助長詐欺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

01 序，應予非議；參以本案被害金額共計逾新臺幣210萬元之
02 損害情形，且迄今未與任何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末審
03 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意見、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
04 罪動機、手段、本案犯行前無詐欺或洗錢案件之前科素行、
05 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審理時自述之生活及
06 經濟狀況（參見訴字卷第3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314頁之
07 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08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肆、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
12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13 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14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
16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雖未明文僅限適
19 用於「正犯」，惟考量沒收具有侵害人民即被告財產權之法
20 律效果，在法無明文規定所適用對象時，自應以對被告較為
21 有利之解釋為宜，是前揭規定應僅限於正犯始有適用。

22 三、經查，本案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暨個人資料予他人申
23 辦虛擬帳戶使用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本案中信
24 帳戶、街口帳戶之支配權既為本案詐欺犯行正犯所有，被告
25 自無從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揆諸前揭說
26 明，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27 四、末查，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
28 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
29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
31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徐名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品妤、陳建
02 宏、廖偉程、鄭淑壬、曾信傑、李廷輝、林黛利移送併辦，檢察
03 官陳慧玲、黃振城、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黃馨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五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詳附件

